

(二十九) 本院李委員俊俔，針對近來因規範蘭陽溪種植之許可規定變更，致使蘭陽溪河川中上游農地許可面積越來越大，既無益於防洪疏濬、破壞當地生態，更衝擊當地居民的生計安全。為避免農地過度開放，政府應全面清查近十年全台之農地許可之面積、申請人數、申請面積、洪災地段，根據相關統計及研究報告，並據以進行河川區域農地開放之標準、面積、數量，並設立總量管制之規定，以落實國土保育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據報載，蘭陽溪近十年來之放租面積持續擴張，已非適度之開放，在颱風季節以及豪大雨時期，恐有衝擊河防安全，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；另申請蘭陽溪中上游之種植者既非當地居民，亦非小農種植者，係為擁有整地之資金、農機械的農民，且申請面積龐大。政府在缺乏總量管制的標準之下，將造成農地無限擴大，另在未篩選申請者之條件背景，又難以排除地方或民意之壓力下，國土資源恐遭濫用。為落實國土保育，政府應進行相關清查工作，並就現行法規進行檢討，設立總量管制標準，以避免土地遭超限使用，確保國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。

(三十) 本院李委員俊俔，鑒於現行土地稅法第 9 條之規定，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除需符合「自有自用」外，尚需有使用者一人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惟當事人設籍與否與「自有自用」顯無直接關聯，且當事人縱使設籍亦不能全面排除有租賃行為或從事商業用途，又設籍之要件甚至容易成為行政機關簡便之判斷方法，而與事實相違且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虞，相關法令應有檢討之必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土地稅法第 9 條之規定，土地適用優惠稅率尚須有使用者一人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為要件。導致「自有自用」且無出租或為商業用途之當事人若未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系爭土地即不得適用優惠稅率，已不符合課稅公平性。
- 二、依司法院釋字第 542 號解釋意旨：「系爭作業實施計畫中關於安遷救濟金之發放，係屬授與人民利益之給付行政，並以補助集水區內居民遷村所需費用為目的，既在排除村民之繼續居住，自應以有居住事實為前提，其認定之依據，設籍僅係其一而已，上開計畫竟以設籍與否作為認定是否居住於該水源區之唯一標準，雖不能謂有違平等原則，但未顧及其他居住事實之證明方法，有欠周延。相關領取安遷救濟金之規定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改

進。」。故土地稅法第 9 條雖非救濟金之規定，惟其認定自用住宅用地未顧及其他居住事實之證明方法，亦顯有欠周延。

三、復依最高法院 100 年台抗字第 306 號民事裁定：「住所之認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精神，即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 20 條定有明文。是住所，必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其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若有客觀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認該地為其住所。」。

四、按戶籍登記應僅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不宜以戶籍登記作為認定住所之唯一依據，故土地稅法第 9 條確有必要以民法第 20 條至 24 條為判斷之基準，而不應以戶籍登記作為要件，俾當事人縱無為戶籍登記，仍得舉證證明於該地有設定住所。

（三十一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國內 30 歲以上的未婚女性逾 40 萬人，近年有不少女性會在 34 歲前先冷凍卵子，等結婚後若無法自然受孕，至少還保有做試管嬰兒的希望，但如果沒找到對象結婚，依《人工生殖法》規定，即便女性保有健康的卵子，也無法人工受精成胚胎，孕育自己的子女。隨著女性自主意識抬頭及婚姻價值觀的改變，不少女性在尋覓不到理想伴侶的情況下單身，或是有伴侶但選擇不婚，這些女性雖走上不婚的路但仍期望生育子女，但衛生福利部規定只有已婚夫妻才能做試管嬰兒，讓不孕的單身女性求子無門。由於目前全世界只有台灣有此規定，衛福部應重新考量時代演變放寬標準，讓女性自行決定以何種方式成家，而非受限於主流的家庭形式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國、義大利、日本、泰國等都沒有限制單身女性不能做試管嬰兒，全球只有台灣有這種管制；現今《民法》都已考慮修正納入同性戀等多元成家的概念，《人工生殖法》懲罰單身女性的條款更早該廢除。
- 二、衛福部若擔心開放讓未婚女性做試管嬰兒，會讓婚姻外遇的「小三」，因懷孕衍生更多家庭問題，可規定進行人工生殖療程前，男女雙方須提供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，只要任一方有配偶，醫師就可拒做試管嬰兒，這根本不是問題。

（三十二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有肺疾患者插管快 1 個月無法手術，